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数智化建设项目（一期）系统建设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66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数智化建设项目（一期）系统建设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5-0130 ）的招标结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数智化建设项目（一期）系统建设

（2）服务内容：1. 统一医学模型平台；2. 统一智能体平台；3. 统一元宇宙推演仿真数据平台；4. 全程多疾病健康管理平台；5. “健康管理”小程序（移动端）；6. 基于大模型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智能体（pc 端）；7. 全程健康管理可视化驾驶舱；8. 治疗药物浓度监测（TDM）智能模型平台；9. 智能解读；10. 治疗药物浓度监测（TDM）数据平台；11. 统一智能物联接入和管控；12. 统一智能安防管控；13. 统一健康管理；14. 多模态患者交互；15. 诊室场景自动化；16. 语音交互与控制；17. 数字感知空间搭建中心；18. 元宇宙医院数字人；19. 智慧医院专项空间孪生建模仿真；20. 智能决策分析。

（3）服务标准：项目建设工期为自合同签署起 15 个月。需完成整体建设内容后按照医院的正式验收标准执行验收，试运行周期不低于 3 个月，试运行包含在 15 个月内。

（4）履约时间、地点：太仓市上海东路 666 号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G2025-0130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 （大写）人民币，小写：（￥：21129668）元整（含税）。详情见附件一。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甲方将按照本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

5、第一期付款(首付款)

落实《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价 5%银行履约保函，提交的下列①项文件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50%的首付款即￥10564834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①乙方按照本次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的中国税务机关监制/认可的发票。

6、第二期付款（初验付款）

甲方将在软件初验通过后的三十（30）天内在收到乙方提交下列①项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验收付款即￥4225933.6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陆角整）：

①乙方按照本次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的中国税务机关监制/认可的发票。

7、第三期付款（终验付款）

项目完成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将在软件开发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下列①、②项文件后的三十（30）天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的验收付款即￥6338900.4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元肆角整）：

①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或双方其他关于软件开发部分或全部的确认文件；

②乙方按照本次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的中国税务机关监制/认可的发票。

第五条 履约验收及标准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从开发、设计、优化、交付、安装、上线、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以书面的方式表明各自的认识，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

4、本项目交付里程碑设置如下：

实施及运营服务交付计划				
交付阶段	比例	项目金额	交付阶段对应金额	交付内容
首期第一阶段	50%	10564834	4225933.6（20%）	1.1. 召开项目启动会 1.2. 项目实施方案获客确认
首期第二阶段			6338900.4（30%）	2.1. 统一医学模型平台部署 2.2. 统一智能体平台部署 2.3. 全程多疾病健康管理平台部署 2.4. 基于大模型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智能体（pc 端）部署
中期第三阶段	20%	4225933.6	2112966.8（10%）	3.1. 健康管理小程序（移动端）部署 3.2. 统一元宇宙推演仿真数据平台（数据建模及治理平台）
中期第四阶段			2112966.8（10%）	4.1. 统一元宇宙推演仿真数据平台（智能推演） 4.2. 全程健康管理可视化驾驶舱 4.3. 治疗药物浓度监测（TDM）智能模型平台 4.4. 智能解读 4.5. 治疗药物浓度监测（TDM）数据平台 4.6. 统一智能物联接入和管控 4.7. 统一智能安防管控 4.8. 统一健康管理 4.9. 多模态患者交互 4.10. 诊室场景自动化 4.11. 语音交互与控制 4.12. 数字感知空间搭建中心 4.13. 元宇宙医院数字人 4.14. 智慧医院专项空间孪生建模仿真 4.15. 智能决策分析 4.16. 内部测试 4.17. 用户培训材料准备 4.18.完成初验文档
末期第五阶段	30%	6338900.4	6338900.4	4.1. 系统集成接口交付 4.2 全系统正式上线 4.3. 完成试运行 3 个月 4.4. 验收报告签署 4.5. 运维交接文档 4.6. 维保服务启动

5、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点项目交付里程碑设置，该项目共分五个阶段进行验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相关内容，乙方完成交付后由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名字：左铭 电话：13601610316 ）通过甲方指定电子邮件（ zm@rjh.com.cn ）对乙方交付内容相关文档、报告进行确认；乙方交付完第四阶段视为完成初验，由甲乙双方签发盖章验收报告。乙方完成第五阶段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完成终验后，由甲乙双方签发盖章验收文件，则视为全部交付完成。前述授权代表的邮件确认行为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也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或完成的相应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验收合格。若甲方需变更授权邮箱或授权代表的,可以由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变更确认函，或由原授权邮箱发出变更确认邮件。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指定【邓先阳】作为其授权代表，通过指定电子邮箱（【yanndeng@tencent.com】）接收、发送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通知及文件。前述授权代表的邮件确认行为代表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乙方需变更授权邮箱或授权代表的,可以由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变更确认函，或由原授权邮箱发出变更确认邮件。

6、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经监理方确认满足终验条件后，乙方可申请最终验收。当软件系统通过运行测试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验收可进行多次；

7、上述各阶段验收期限内甲方对开发软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验收期限内甲方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或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亦未正式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8、如果因甲方设备或系统或其他原因，上述验收未通过的，则甲方应负责在三十 （30）个工作日内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验收；

9、如因乙方的原因应用软件未能通过验收测试，且乙方已针对性地全面地解决了存在的问题，乙方需在三十（30）日内解决相关现存问题，并通知甲方继续验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再次验收的工作尽力给予协助；

10、如果甲方提出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以外的应用软件或其服务的新增需求，则甲方和乙方将另行洽谈，各方就该等新增需求的协商和约定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11、初验：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监理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约定内容检查后启动验收。验收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需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12、终验：初验通过且软件系统试运行，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软件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后向监理方提出终验申请。监理方确认系统已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试后组织专家、甲方、乙方、监理方进行验收评审，评审通过后，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13、保修期：指应用软件在终验合格后进入的由乙方对应用软件保修的期间。应用软件的保修期为【12】个自然月，自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或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如涉及重大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具体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甲方负责协调相关第三方配合项目对接。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在服务中获取相关信息、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合同工作的执行过程情况，当需要甲方配合支持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7、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和安全更新，不得无故终止提供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归属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诉求；若乙方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3、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定制软件项目技术成果（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的所有权归甲方。

4、乙方运维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信息和资料。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因其网络产品、服务在交付时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并经证实是直接导致出现网络安全问题的，对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后据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2、如果乙方未能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安排支付违约金。

3、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在合同终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照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一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发生合同解除时，甲乙双方应核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四。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所有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或者数据安全风险等情形时，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为保证甲方的业务能够持续运行，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所有相关法规，保护甲方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业务活动中采集的敏感业务数据不得上传至租用的公有云服务器。

3、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服务质量，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安全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该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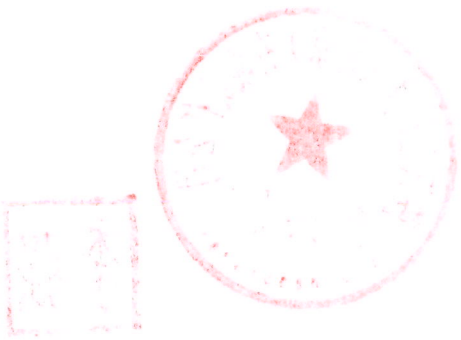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乙方（供应商）：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512-53669518	电　　话：131228804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488477223593	帐　　号：11090731681060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 -12- 04

全文完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板块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统一医学人工智能中心	统一医学模型平台	1	套
2		统一智能体平台	1	套
3		统一元宇宙推演仿真数据平台	1	套
4	居民的健康管家	全程多疾病健康管理平台	1	套
5		“健康管理”小程序（移动端）	1	套
6		基于大模型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智能体（pc 端）	1	套
7		全程健康管理可视化驾驶舱	1	套
8	医护的高效助手	治疗药物浓度监测（TDM）智能模型平台	1	套
9		智能解读	1	套
10		治疗药物浓度监测（TDM）数据平台	1	套
11	医患的明日诊室	统一智能物联接入和管控	1	套
12		统一智能安防管控	1	套
13		统一健康管理	1	套
14		多模态患者交互	1	套
15		诊室场景自动化	1	套
16		语音交互与控制	1	套
17	元宇宙医院孪生决策大脑	数字感知空间搭建中心	1	套
18		元宇宙医院数字人	1	套
19		智慧医院专项空间孪生建模仿真	1	套
20		智能决策分析	1	套